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1-07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18、2021-0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2,089,055 股，支付的总金额 441,143,736.01 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2,089,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764%，成交的最低价格 6.3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 8.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441,143,736.0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648,7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162,192.7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089,055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